

郑州市商务局文件

郑商〔2018〕74号

郑州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商务局 2018 年推进依法行政 建设法治政府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郑州市商务局 2018 年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商务局

2018 年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要点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8 年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要点的通知》(郑政文〔2018〕63 号)要求,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重点,结合全市商务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规范行政权力运行

按照“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要求,切实转变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职责,持续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持续推进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布工作,严格按照公布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使职权,不得在清单之外变相行使职权;深化“五单一网”制度改革,完善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机制。

(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衔接好国务院、省政府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加大对已上网运行的依申请权力事项的动态管理,根据权责清单变化情况,实时调整和规范;进一步简化优化审批流程,推进依申请权力事项的网上办理,逐步增加网上办理深度,缩短办理时限,提高办事效率。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一)严格规范性文件管理

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根据要求,对有关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和其他政策措施的规范性文件,将公平竞争审查内容纳入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之中。积极参加第二届“郑州市优秀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意见书”评选活动,进一步规范合法性审查意见书,提高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质量。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将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审查范围,做到法制统一。加强规范性文件信息化、动态化管理,及时调整数据库中规范性文件效力。组织参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管理人员的培训。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一)健全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

完善依法决策机制,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程序,强化决策法定程序的刚性约束。凡是我局重大行政决策应当经局领导班子会议讨论,由行政首长在集体讨论基础上作出决定。

(二)严格决策责任追究

决策机关应当跟踪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健全并严格实施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对超越法定权限、违反法定程序进行行政决策、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该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严格追究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人员的党纪政纪和法律责任。

(三)坚持和完善法律顾问制度

认真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郑政〔2017〕37号），坚持和完善法律顾问制度，在充分发挥我局法制机构作用的基础上，继续聘请优秀律师作为我局的法律顾问，协助我局开展日常涉及法律的商务工作，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对政府法律顾问的日常管理，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台账。

四、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

（一）持续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

准确理解服务型行政执法理念，强化责任意识、抓手意识，不断完善行政执法体系，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推动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由探索型向规范化转变、由粗放型向精细化转变、由经验型向标准化转变，充分发挥服务型行政执法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中的“抓手”作用。

（二）持续推进“互联网+行政执法”

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将互联网与行政执法有效融合，明确具体任务和进度；完善网上执法办案及信息查询系统，做到程序规范、功能完善、操作简便、可查可控；创新监管方式，通过数据共享将企业相关数据进行汇聚分析，提升监管和风险防范能力；加强行政执法网上服务和信息共享，积极推进网上咨询、网上听证、网上意见征集和反馈。

（三）扎实开展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防控

根据执法实践认真梳理行政相对人的违法风险点，按照违法

表现形式、形成原因、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发生的概率等划分风险等级,并将梳理结果在政务网站予以公开,同时在日常监管、行政执法过程中及时灵活地开展针对性的行政指导,有效防止、减少或纠正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行为。

(四) 认真做好行政调解统计分析

积极推进行政调解工作,规范行政调解行为,认真做好行政调解案卷的立卷归档,定期对行政调解数据进行采集、汇总和综合分析,为行政决策、依法监管等提供数据支持和信息服务;开展行政调解案卷评查,制作典型案例,通过介绍基本案情和矛盾焦点,分析调解方式方法及技巧,深入交流经验,提高行政调解能力和水平。

(五) 持续深化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培育工作

依据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培育标准,对商务系统已有的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进行重新培育、评价,力争打造一批标兵单位;对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实行动态管理,开展督查、抽查,对工作停滞不前、示范引领作用发挥不明显或者发生较大行政违法案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给予通报批评。

五、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一) 明确行政执法责任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国务院、省政府行政审批事项调整以及机构改革情况,及时对现有行政执法权责进行梳理、调整。

(二) 落实行政执法责任

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

定法制审核制度；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根据郑州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立改废情况继续做好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

（三）加强行政执法监督

落实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制度，运用《河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系统》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评选工作，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健全行政执法情况统计报告制度，按要求对行政执法情况及时录入《河南省行政执法行为统计系统》。

（四）严格执法责任追究

建立健全常态化的责任追究机制，对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严格追究有关执法人员责任。

（五）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

贯彻落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每季度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持证人员进行清理。

六、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一）完善政务公开制度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整合力量资源，明确责任分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建立健全考核工作制度，科学设置指标体系，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落实中央、省关于推进政务公开的意见，推动各项任

务落实到位；建立效果评价机制，探索开展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工作；做好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工作，所有规范性文件需配备政策解读材料。健全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制度，加强社会热点问题政策宣讲和舆情引导，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加强重大政务舆情回应督办工作。

（二）提高政务公开能力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互联网+政务服务”评查指标，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和“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强局门户网站管理，加强政府网站集约化、标准化建设。

七、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三）加强行政执法监督

健全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实现行政执法规范化、精细化；落实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制度，加大对重大行政处罚行为的监督检查；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方式，坚持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主动监督和受理投诉举报、事前事中规范与事后监督追责相结合的监督方式，实现对行政执法工作的实时、动态监管。

（四）严格行政执法责任追究

建立健全常态化的责任追究机制，对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严格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和《郑州市行政执法投诉受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行政执法人员的责任。

八、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一）认真做好行政复议工作

认真履行行政复议工作法定职责，加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

审理、决定、履行、案卷归档、监督考核等方面的规范化建设，确保行政复议工作有序规范开展；加强行政复议能力建设，保证行政复议机构、人员、经费场所装备的合理配置；认真贯彻《河南省行政复议决定履行回执制度》，全面及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注重依法运用调解手段解决纠纷、化解矛盾，提升行政复议效果；发挥行政复议在化解行政争议，构建和谐社会中的作用，依法、公正、高效地解决行政争议，提高办案质量。

（二）做好行政应诉工作

充分认识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在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全面履行行政应诉职责，自觉接受司法监督；认真执行行政诉讼法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20号）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法院的行政审判工作，深入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判决，依法办理法院的司法和检察院的检察建议；严格落实行政败诉案件过错责任追究制度。

（三）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

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规定，推动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认真贯彻人民调解法，坚持依法、规范、高效调解矛盾纠纷，确保调解达成的协议合理合法有效；健全人民调解工作机制，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联动机制；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表达诉求和维护权益；做好法律援助工作，拓展服务领域，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九、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一）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

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制定 2018 年度领导干部学法计划，学法次数每季度至少一次，全年不少于四次，明确学法方式和内容，着力提高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

（二）加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知识培训

采取多种形式开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治培训工作，全年至少举办两期针对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专题培训班（每半年至少一次），切实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和执法水平。

十、完善依法行政保障机制

（一）健全法治政府领导机制

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在局党组的统一领导下，谋划和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任务，结合实际调整和完善以一把手为组长的局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完善工作机制，负责全局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和工作落实。每年第一季度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通过报刊、政府网站等向社会公开。

（二）切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责任机制

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贯彻〈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的实施办法》。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对不认真履职，本地本部门一年内发生多起重大违法行政案件、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要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加强对本地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专题、

常务会议，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对事件紧迫的重要事项应根据情况随时召开会议研究解决。

（三）完善法治政府建设研究宣传和保障机制

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多种媒体形式，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加强法治工作机构建设，健全和充实法制机构工作力量，确保机构设置、人员配置与其承担的职责任务相适应，充分发挥好法治机构在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的重要作用；选好建强法制工作队伍，加强政府法治工作人员学习培训，不断提高法制机构工作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工作能力，问题推进法制工作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

本工作要点中所列工作将作为 2018 年度全市依法行政考核主要内容，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要对照本工作要点的工作目标，确定工作进度，抓好贯彻落实。